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交簡字第7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VAN HIEU (中文姓名：阮文孝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9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HIE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名稱另補充「苗栗分局鶴岡派出所警員楊雲浩113年10月2日職務報告」。

二、核被告NGUYEN VAN HIEU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。

三、審酌被告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原因、動機，其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、行經縣道，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68毫克，對沿途居民及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所生危害，犯罪後始終坦承之態度，暨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本判決所宣告之有期徒刑，除易科罰金外，亦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，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，併此提醒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皚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羅貞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988號

被 告 NGUYEN VAN HIEU (越南籍，中文名：阮文孝)

男 45歲 (民國68【西元1979】
年0月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苗栗縣○
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VAN HIEU於民國113年11月2日15時許，在苗栗縣○
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號住處飲用保力達藥酒後，仍於同日1
6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
日16時10分許，在苗栗縣公館鄉苗119甲線與大東路口處為
警攔查，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，於同日16時14分測得其

01 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8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NGUYEN VAN HIEU於警詢及偵查中
05 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該酒測器之檢定合格證書
06 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
07 稽，堪信被告之自白為真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9 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4 檢 察 官 蘇皜翔